

# 上海大学

上大内〔2021〕22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理工科重点科研基地建设与管理 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大学理工科重点科研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1年度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上海大学理工科重点科研基地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办基〔2016〕28号）、《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教技〔2015〕3号）、《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教技函〔2019〕71号）、《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沪科规〔2019〕7号）和《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沪科规〔2019〕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规范我校理工科重点科研基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大学理工科重点科研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主要指由国家科技部、发改委、教育部等国家部委及上海市各委办局批准建设的省部级及以上理工科科研基地平台。

**第三条** 基地是在党委领导下，学校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开展学术交流和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平台，是学校科技创新水平的重要标志。

**第四条** 基地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和地方科技发展的基本方针，围绕国家宏观发展的战略目标，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问题，开展具有创新性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工程技术研发，促进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形成和发展，获取原始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促进

科技成果转移和产业化，培养高层次的科技创新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

**第五条** 基地建设与发展是学科建设的核心内容之一，学校将其纳入学科建设重点支持范围。

**第六条** 学院是基地建设的主体，基地的工作必须与学院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工作相结合，在培养高层次人才、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培育科研团队和提升学科水平方面起重要作用。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学校是基地建设的依托单位，负责基地的组织和管理，主要职责是：

1. 学校成立基地建设与管理委员会，领导、统筹基地建设与管理，指导、协调解决基地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基地建设与管理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科研副校长担任，成员包括：科研管理部、发展规划处、组织人事部、财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房屋资产管理处、研究生院、后勤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专家。

2. 学校成立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决策，包括运行经费、实验场地、仪器购置、验收及评估工作协调安排等重要事项。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科研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基地建设主体学院院长或书记、国重室主任及科研管理部相关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组长、副组长提名并报学校批准。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

3. 对基地进行年度考核，并将年度报告及考核结果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上报备案，组织做好基地的验收与评估相关工作。

4. 负责遴选公开招聘的基地主任及学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主任，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推荐或学校自行聘任。聘任由学院推荐的基地副主任、学术（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及委员。

5. 学校提供基地必要的开放运行经费和条件保障，在人才（团队）引进与培养、研究生招生与培养等方面优先保障。

6. 根据基地学术（技术）委员会建议，提出研究方向和目标等重大调整意见并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7. 科研管理部作为责任部门，具体落实学校的各项职责。

#### **第八条** 学院在基地建设中的主要管理职责：

1. 基地是学院开展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平台。学院应将基地建设列入本学科重点建设计划。

2. 按照学校学科和基地的发展规划，积极进行基地的培育建设。

3. 为基地的建设、运行和安全管理提供充分的保障和支持，解决基地运行中的有关问题。积极组织做好基地的申报、建设、验收、考核和评估等工作。

4. 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兼任依托主体学院院长或者副院长。涉及到职数和职责变动的，需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 **第九条** 基地的主要职责

1.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完成相关日常安全运行管理工作。

2. 每年组织召开学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会议，会前向科

研管理部申请报备。

3. 国家重点实验室作为学科建设的重要基地，是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应与研究领域涉及的相关学院紧密结合，协调发展，相互提升。

4. 重点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积极推进科技创新，把实验室建设成为优秀人才（团队）的聚集地、创新成果的发源地、培养创新人才（团队）的摇篮以及学生创新活动的重要平台，引领学校的学科建设与发展，及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实验室实行定期考核，动态发展，优胜劣汰。

5. 每年1月底前，基地应向科研管理部递交上一年度年报，并接受年度考核。国家重点实验室每年需向学校基地建设与管理委员会汇报年度工作进展，当年度参加评估的国家重点实验室需汇报评估期工作总结。年度考核报告和评估期工作总结在校内公示。

6. 基地应实时更新网站内容与基础数据。每位固定人员发表论文时，只能标注一家基地，每篇论文或每项成果可根据实际标注多个基地。

**第十条** 凡是不能执行上述规定的基地，学校有权调整相关政策，并对相关负责人给予人事调整。

### **第三章 政策与措施**

**第十一条** 基地固定人员具有行政和学术双重管理关系。行政关系隶属相关学院，学术关系隶属基地，本人业绩分别记入基地和相关学院，进行考核。

根据国家、教育部和上海市等有关管理办法，国家重点实验室享有相对独立的人事权。在人才引进和人员聘用时，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征求相关学院意见的同时，报送学校组织人事部协调引进。国家重点实验室设置2名行政编制（专职副主任1名、专职秘书1名），其业绩津贴参照学院行政管理人员；设置2—3名实验室安全与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其业绩津贴参照实验技术和工程技术系列人员。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设置1名行政编制（专职秘书），其业绩津贴参照学院行政管理人员；实验室安全与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由所在学院统筹设置。

其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非企业化运行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由所在学院统筹设置专职人员。

承担多个省部级以上基地，研究领域相近的，行政和技术人员配置不叠加，遵从就高原则。

**第十二条** 基地列入学校重点建设范畴，给予长期稳定的投入，保障基地持续稳定地发展。

1. 结合国家和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等需要，优先确保基地的建设经费。

2. 给予基地在国家 and 地方等各类重点项目和人才（团队）计划的立项申报优先权并给予重点扶持。

3. 在学校相关的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中给予倾斜，以支持基地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4. 学校每年在预算中安排部分基地专项经费，保障基地的日

常运行和管理。科研管理部作为责任部门，根据每年建设运行情况，对基地专项经费的绩效进行评估，并根据绩效进行调整。专项经费基数暂定为：

国家重点实验室每年 300 万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每年 100 万元；教育部国际合作基地及上海市重点实验室每年 20 万元。其他类科研平台，根据当年度预算拨款情况给予适当支持。如上级部门对基地运行费有具体规定且超过上述额度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上述经费主要用于基地建设运行维护，其中应有一定比例的实验室开放基金（不少于 20%），国际会议及国内高水平会议（包括年度学术委员会会议）主办和协办费。

**第十三条** 优先考虑基地的实验用房，在用房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基地主任应公开、公正、合理地用对用房进行配置。同时，各个重点实验室应建有不少于本实验室总用房面积 20% 的公用实验室和不少于本实验室大型仪器装备总量 30% 的公用仪器平台，供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科技前沿创新的课题研究以及重点实验室客座人员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重点实验室仪器购置需纳入学校仪器建设的总体规划，并根据学校大型仪器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开放共享，实现信息化管理，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1. 在实验用房定额安排方面，将基础研究与工程研究区别对待，保证基础研究人员长期稳定的科研工作环境。

2. 基地用房在学校规划中优先保证、相对集中、统一挂牌。

**第十四条** 基地是承担重大科技任务和产生高水平研究成果的平台，学校根据基地的发展需要，在人才引进和科研编制上给

予优先支持。

**第十五条** 为鼓励国家重点实验室开展高层次的国内和国际合作，学校优先提供生活用房给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内高级访问学者和国际交流人员使用。

**第十六条** 下一年度有验收或评估任务的基地，若有修缮需求，可向有关职能部门递交基地修缮申请报告，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优先列入学校修缮计划校内预算。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